

博山区山头镇中心学校小学部

消防安全预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等十部委联合制定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及时有效地处置学校重大火灾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师生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

组 长：陈维峰

副组长：周磊、苏学鹏

组 员：级部主任、各班班主任。

二、消防安全工作成员的责任分工

组长负责定时召开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上级相关文件与会议精神，部署、检查落实消防安全事宜。

副组长负责各具体负责组织对紧急预案的落实情况，做好准备，保证完成校领导部署的各项任务。

领导小组各组员具体负责火险发生时全校各年级、各部门突发事件的处理、报告、监控与协调，保证领导小组紧急指令的畅通和顺利落实；做好宣传、教育、检查等工作，努力将火灾事故减小到最低限度。

消防安全领导小组组织机构下设通讯组、灭火组、抢救组、紧急疏散组，分别具体负责通讯联络、组织救火、抢救伤员、疏散师生等

工作。

（一）通讯联络组：

组长：苏学鹏

火险发生时，负责立即电话报告校消防安全工作组和上级相关部门，以快速得到指示，视火情拨打 119，广播告知全体学生，报险救灾。

（二）灭火组：

组长：周磊

成员：总务处相关后勤人员及其余男教师

负责消防设施完善和消防用具准备，负责检查全校各办公室、教室、宿舍、图书馆和计算机房等地的用电、用火安全；火险发生，立即参加救火救灾工作。

（三）抢救组：

组长：李迎华

成员：艺体组相关人员

负责做好及时送往医院的准备工作，负责火险发生时受伤师生及救火人员伤痛的紧急处理和救护。

（四）紧急疏散组：

组长：黄长胜

成员：各班班主任

各班班主任负责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明确各班逃生途径与办法指导，负责所在年级、所管班级学生紧急疏散中的安全。

三、工作措施

(一) 防火工作措施

- 1、由校领导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工作，要把消防工作列入本单位的议事日程，经常对师生员工进行消防知识教育，建立健全防火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2、经常进行防火教育和救灾器材技术的使用演练，适时开展防火安全大检查。后勤相关人员应加强对线路检查维修，防止因线路老化或负荷加大造成短路而引起火灾事故。发现火灾隐患，要求有关部门和负责人马上进行整改。
- 3、配电室、水泵房有专线联系，一旦发生火灾，水电要在第一时间内恢复使用。火灾现场要在第一时间内切断电源。
- 4、学生阅览室、微机室等人员集中的公共场所不准超过额定人数，安全出口处应用明显标志，并保持道路畅通。校重点要害部门，尤其是学生阅览室、微机室等，必须严格防火制度，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
- 5、教育学生掌握一般的火灾扑救，自我保护方法。
- 6、学校根据防火、灭火的需要、配置相应各类、数量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
- 7、负责紧急疏散的同志必须接受基本灭火技术的培训，正确掌握必要的方法，切实保证逃生师生的安全撤离。

(二) 灭火和应急疏散措施

灭火措施：

- 1、发现某部位起火或冒浓烟时，第一发现人要边扑救边呼叫，其它人员听到呼叫要立即报警，在向 119 报警的同时，要及时向学校领导、值班领导等报告。
- 2、在向 119 报警时要讲清单位、起火部位、燃烧物资、报警人姓名，并派人在路口接应和引导消防车。
- 3、涉火单位当事人应向火灾扑救指挥部成员报告起火部位的人员和存放物资的情况，特别要讲清火场中是否有易燃易爆物品。
- 4、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应该正确引导撤离师生奔向疏散通道，并将正确的逃生方法告知负责同志，其余人员按照既定位置，统一使用灭火器灭火，并进行伤员抢救等工作。
- 5、为更好地应付紧急情况，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必须一切听从现场指挥部的指挥。
- 6、对一时难以搬运的化学物品储藏、大型物件、设备等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 7、火场中燃烧的物资中如有有毒气体，进入火场人员必须采取防毒措施。如用湿布块捂口鼻，以防中毒。

疏散中的注意事项：

- 1、在火场疏散中首先要重视对女教师、女学生及年老体弱的援救，部门负责人要及时清点人数，要劝导火灾现场的围观人群及时离开火场。
- 2、在火场疏散中应尽最大可能分散人流，避免大量人员涌向一个出口，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 3、发生火灾后要及时开启消防通道，用于疏散人员和物资。通道被烟雾封阻时，疏散人员应及时给被困者传递毛巾、湿布条等物品，供给他们捂口、捂鼻用，并招呼大家匍匐冲出火场。
- 4、搬运物资过程中，凡是有毒物品或遇撞击、受热容易引起爆炸的物品，应远离火场，并派专用人看管。
- 5、灭火结束保护现场，以便查清事故原因。